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流镇 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生活垃圾转运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153-GXTY

采 购 人：北流市北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北流镇 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生活垃圾转运

(项目编号: YLZC2026-C3-810153-GXT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镇 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6-C3-810153-GXTY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6-C3-82289

项目名称: 北流镇 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生活垃圾转运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 (¥530000.00)

最高限价 (如有): /

采购需求: 北流镇 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生活垃圾转运,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每天 8:00 至 12:00,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网上查询（网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

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北流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流市城西一路 0042 号

项目联系人：梁地

联系方式：0775-6222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 20 号永利·幸福广场 3 幢 106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林宇

电话：0775-2083536

3.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北流镇 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生活垃圾转运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153-GXTY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6-C3-82289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北流镇 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生活垃圾转运。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2	1.2	采购人：北流市北流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流市城西一路 0042 号 联系人及电话：梁地 0775-6222171
3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 20 号永利·幸福广场 3 幢 106 号商铺 联系人及电话：林宇 0775-2083536
4	1.4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6235685
5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11.1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	12.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8	13.5	响应文件：加密标书一份（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备份标书一份（该标书未加密，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视情况使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9	14.1	磋商保证金：无。
10	16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地点，且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1	19.4	1、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12	19.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26	履约保证金：无
14	27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15	28	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成交价 100 万元内部分，按 1.5 % 计算，成交价 100 万~500 万内，按 0.8%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即 为代理服务费），委托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账号：603005000300000000073
16	30.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金额份额为 100%；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1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9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内（2026 年 9 月 9 日 9:00-9:3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如果供应商没办理有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4 “供应商”系指按要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6.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6 “公章”系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 (<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

2.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 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特别说明

- 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供应商如发现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5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2.6 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

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

- 8.1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 8.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8.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8.7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8.8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9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8.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8.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 8.1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 8.1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17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2025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如为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报价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方案；（由竞标人根据评审办法内容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承诺；（由竞标人根据评审办法内容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磋商无效。其余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0.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0.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0.5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7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全部工作。

11.1.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1.1.4 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要求》中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1.2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4. 磋商保证金

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5.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5.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谈判。

15.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

16.3 若遇到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6.4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①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送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的；
- ② 响应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的；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供应商须予以配合。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1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8.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内）。

18.3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8.4.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9)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8.5 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18.5.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8.5.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8.5.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8.5.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8.5.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

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8.5.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8.5.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8.6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18.6.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8.6.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18.6.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8.6.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8.6.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18.6.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6.7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8.6.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8.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8.7.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8.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8.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8.7.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8.7.6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情形和财库〔2015〕124号的，可以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8.7.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8.7.8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8.8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3.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1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9.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5 评标会纪律

（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9）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的；
- （10）供应商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11）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条款的；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6) 供应商已标价预算控制价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预算控制价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7)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预算控制价汇总表不一致的；
- (18)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预算控制价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19) 供应商对招标预算控制价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1. 废标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人

- 2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 成交公告

23. 结果公告

- 23.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3.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竞标最终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6.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可以重新采购。

2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26.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5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书》格式一致，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原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

九 其他事项

2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7.1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27.2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账号： 603005000300000000073

28. 解释权

28.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必须将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价格分（满分 2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2）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2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 60 分）

（1）清运服务方案（12 分）

一档（3 分）：日常环境服务方案仅笼统罗列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洗服务管理等作业内容，缺少具体的作业方法、流程和标准安排，内容空泛，可行性较低，难以支撑项目运作。

二档（5 分）：日常环境服务方案涵盖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洗服务管理等各项作业内容，方案基本可行，但内容较为简单、不够全面，各项作业仅有原则性安排，未细化作业流程、作业标准或频次，与项目需求的结合程度一般。

三档（8 分）：日常环境服务方案涵盖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洗服务管理等各项作业内容，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各项作业明确了作业流程、作业标准及作业频次（时段），能够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组织实施，内容较详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12 分）：日常环境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全面覆盖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洗服务管理等各项服务内容，且内容详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重点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有专门作业安排，突出重点、针对性强；提出具有先进性的管理方式（如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手段），各项服务指标量化明确、设计科学合理，方案完整可行。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方案（8 分）

一档（2 分）：项目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基本涵盖清运质量管理方案、清运工作质量要求及日常工作质量检查内容，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笼统，无细化安排，方案针对性较弱，仅能基本满足项目基础运作要求。

二档（4 分）：项目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涵盖清运质量管理方案、清运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及质量考核内容，方案内容撰写较为详细、内容设置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与项目针对性，能够有效支撑项目作业质量管控工作的开展。

三档（6分）：项目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整涵盖清运质量管理方案、清运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质量考核及安全管理机构内容，各项服务标准明确清晰，作业质量管控安排明确、考虑较为全面，方案针对性较强。

四档（8分）：项目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整涵盖清运质量管理方案、清运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质量考核、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与质量保障措施等全部核心内容，明确质量管控流程和安全防控节点，建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和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个性化质量安全保障细则，方案体系完整、逻辑严谨、措施科学有效、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 应急保障方案（8分）

一档（2分）：突发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包含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迎检、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基础应急内容，但仅罗列基本应急方向，内容描述简单笼统，缺少具体处置安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足，仅能勉强满足项目最基础的应急需求。

二档（4分）：突发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较完整地包含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迎检、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同时涵盖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应急处置流程及专项处置预案的部分内容；方案内容撰写较为详细、整体设置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与项目针对性，能够应对项目常规突发情况。

三档（6分）：突发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全面涵盖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迎检、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各类应急方案，并完整包含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应急处置流程、专项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等核心内容；方案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服务标准清晰，应急准备较为充分，各项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应急处置需求。

四档（8分）：突发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完整覆盖各类应急场景与全部核心内容，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应急组织机构、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外，还包含应急预警、应急复盘改进等延伸内容；方案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处置流程闭环合理、专项预案落地性强、人员设备调配高效，内容详尽周全、逻辑严谨，针对性和保障能力突出，与项目应急需求高度适配，能够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4) 人员配备（7分）

一档（2分）：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基本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人员劳动安排一般，劳动时间对应一般，整体配备方案一般。

二档（4分）：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能较好的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人员劳动安排较合理，劳动时间对应较明确，整体配备方案较合理。

三档（7分）：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能很好的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人员劳动安排合理，劳动时间对应明确，整体配备方案非常合理明确。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5) 人员管理方案（8分）

一档（2分）：提供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及人员工作职责，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工作职责不够全面、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分）：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工作职责较全面、有内部考核制度，有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有专职驻场人员，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分）：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工作职责全面、有内部考核制度、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详细（明确有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有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等，有人员管理措施方案，有专职驻场人员，更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6）车辆与设备配置（7分）

一档（1分）：车辆及设备配置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数量或类型存在一定缺口；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二档（4分）：车辆及设备配置能够满足服务需求，设备适用性较好；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有基本的应急调配安排。

三档（7分）：车辆及设备数量充足、类型齐全，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并留有合理富余；配置新能源车辆或先进适用设备；维保、检验、保险等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备用车辆和设备更新机制。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7）服务承诺分（10分）

一档（3分）：提供有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的服务承诺表述。

二档（5分）：有完整服务方案及基本服务体系；有服务响应时效承诺，但表述笼统（未量化到具体时间，或未涵盖夜间、节假日情形）；有一般性保障措施。

三档（7分）：服务方案及服务体系完整、对响应时效、清运频次、应急处置等有对应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效承诺与采购需求一致（满足但未优于）；有明确的车运频次和作业时间安排；有应急处置措施，但未附量化的人员、备勤车辆。

四档（10分）：服务方案及服务体系结构完整，整体贴合项目需求，包含人员及设备配置、服务响应时效、清运频次及作业时间安排、应急处置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效承诺明确（如：承诺≤X小时到达现场，且载明夜间、节假日同样适用）；清运频次及作业时间频次不低于采购需求；应急处置方案包含有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人员及备勤车辆、突发事件分级及对应处置时限；服务保障措施包含有驻场人员数、清运车辆数、各班制度、质量检查频次等；服务承诺内容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能适配本地规划管理及落地实施需求。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商务分（满分20分）

（1）履约保障承诺（10分）

一档（2分）：有基本服务承诺表述，无具体量化指标，内容空泛。

二档（5分）：有服务响应时效承诺（如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场）及基本履约保障措施，但表述笼统，未量化到具体时间，或未涵盖夜间、节假日情形。

三档（7分）：履约保障承诺完整：服务响应时效承诺明确（承诺≤X小时到达现场，且载明夜间、节假日同样适用）；承诺清运频次和作业时间不低于采购需求；明确质量检查频次、人员到岗率等量化指标；有违约处理或赔偿措施承诺。

四档（10分）：在达到三档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驻场人员数、清运车辆数、各班制度等保障要素量

化明确；承诺建立与采购人定期沟通机制和群众投诉处理机制；有考核不合格的整改和退出机制承诺；提供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承诺（如额外备勤车辆、节假日加强保洁、重大活动保障）；承诺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能适配本地规划管理及落地实施需求。

（2）企业资质与认证（3 分）

- 1、近 3 年获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授予的环卫行业相关荣誉或信用评价等级，得 1 分。
- 2、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资质证书，得 2 分；证件齐全但个别过期或覆盖不全，得 1 分；无相关资质不得分。

（3）车辆与设备配置（4 分）

- 1、配备车辆冲洗、消杀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及采购凭证（发票）或租赁合同，得 1 分；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2、承诺配备备用转运车辆并附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得 1 分；仅口头承诺无材料不得分。
- 3、①排放标准满足当地最新要求（行驶证排放页或参数表佐证），得 1 分；②具备密闭装置及渗滤液收集装置（参数表或实拍照片佐证），得 1 分。

（4）业绩（3 分）

供应商 2023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生活垃圾清（转）运项目、清扫保洁环卫服务等同类项目）（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3 分。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二）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北流镇 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生活垃圾转运	一、背景和目标 垃圾清运是乡镇环境卫生工作中的重要一环，为了解决垃圾处理不当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健康问题，制定乡镇垃圾清运项目方案。本项目的目标是建立高效、可持续的乡镇垃圾清运系统，有效解决垃圾处理问题，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二、清运路线： （一）清运车每日清运行车路线范围： 1、潮塘村点至鸭垌村点4.2公里；鸭垌村点至新城点6.2公里；新城点至粤丰点16.1公里；以上路段合计26.5公里。 2、粤丰垃圾处理厂返回甘村点17.8公里；甘村点至六地坡点8.3公里；六地坡点到六行点2公里；六行点到六地坡点2公里；六地坡点至粤丰点9.5公里。以上路段合计39.6公里。 3、粤丰垃圾处理厂至龙安1点18.5公里；龙安1点至龙安2点3公里；龙安2点返回龙安1点3公里；龙安1点到六荣点1公里；六荣点至粤丰点17.5公里。以上路段合计43公里。 4、粤丰点至火车站加油站14.2公里。 三、人员及载具配备情况 1、人员要求：每天拟投入作业人员不少于5人，投入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2、载具设备要求：满足该区域日常清运需要的垃圾车，配备厢式侧挂车清运垃圾和电动三轮车。 四、垃圾容器采购和维护 根据乡镇人口数量和垃圾产生量，合理购买垃圾容器，并根据类型进行区分。容器应具备防漏、防臭和易清洁等特点。同时，建立容器维护制度，定期

	清洗、消毒和维修垃圾容器，确保容器状态良好。 四、垃圾清运车辆配备 根据乡镇垃圾产生量和清运频率，合理安排垃圾清运车辆。清运车辆应具备密封性和防臭设施，确保垃圾运输过程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车辆使用应及时保养和维修，确保正常工作状态。 五、日常保洁内容及要求： （一）路面保洁 对辖区内道路开展常态化巡回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路面散落泥土、砂石、枯枝落叶、包装袋、烟头等各类垃圾杂物；遇雨天、扬尘、渣土遗撒等特殊情况加大清扫频次，快速清理路面淤积泥沙、污染物；做到路面无明显垃圾堆积、无大面积积尘、无成片污渍，持续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二）村级垃圾转运点清运 各村垃圾转运点实行定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杜绝垃圾长时间滞留、外溢堆积。全面收集辖区内垃圾桶、垃圾池内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桶身、池体周边散落垃圾，保持垃圾桶、垃圾池周边环境整洁；收集完毕后统一转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规范处置，转运过程做好密闭防护，防止垃圾撒漏、污水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三）圩镇保洁作业流程 1. 圩镇保洁员每日按时到岗，驾驶电动三轮垃圾车在各自负责区域内进行巡回清扫。 2. 当电动三轮垃圾车装载的垃圾达到一定量时，保洁员将垃圾运往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倾倒。 3. 在作业过程中，保洁员随时检查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状况，对出现的新垃圾及时清理，确保区域内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规定时限。 4. 遇到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和频次，加强保洁力度，保障圩镇环境整洁美观。 六、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标准及工作要求 1、垃圾清运必须彻底干净，桶底、桶壁无残留垃圾；清运过程轻拿轻放，严禁暴力拖拽、摔砸垃圾桶，避免造成设施损坏、垃圾抛撒。作业全程文明规范，不扬尘、不落地、不抛撒，如有少量落地垃圾必须即时清理干净。保洁后做到“桶净、地净、周边净、无异味、无污渍、无死角”。 2、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积泥、无非法张贴物、无堆积物、无
--	---

		白色污染物，垃圾桶(箱、池)及其他环卫设施周边干净，无卫生死角。 3、垃圾车实行专车专用，起车前要扫清停车点，运输途中要做到不抛洒、不遗漏，并保持垃圾车的整洁。 4、各村庄垃圾桶(池)满即运，垃圾桶(池)周围不得堆积垃圾。 5、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及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 6、环卫工人在环卫作业时必须着统一环卫服装。 7、其他要求 (1) 制定作业标准：明确村级垃圾转运和圩镇保洁的各项作业标准，包括垃圾收集时间、清扫频率、垃圾装载规范、环境卫生质量要求等，为作业人员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 (2)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项目负责人定期对村级垃圾转运和圩镇保洁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作业人员到岗情况、作业流程执行情况、环境卫生质量等。同时，设立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馈的问题，对不符合标准的作业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3) 开展培训与考核：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内容涵盖垃圾分类知识、车辆操作与维护、安全作业规范等，不断提升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建立考核制度，对作业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激励作业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七、春节期间加派人员车辆清运(农历腊月廿三-除夕，正月初二-初十共计 17 天) 人员要求：每天拟投入作业人员不少于6人，投入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载具设备要求：满足该区域日常清运需要的垃圾车，配备厢式侧挂车清运垃圾和电动三轮车、抓机、农用自卸车。
二、商务条款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 指定现场。 4、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扫保洁，以镇政府通知为准。 5、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环境卫生相关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合同款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后，经审核无误后支付上个月合同款费用给乙方。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竞标报价为总价包干价，报价不因日均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改变增减，供应商自行考虑上述风险进行报价。 2、报价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信、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达到规定的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需资料齐全，给予验收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验收。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 信用记录的书而声明

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包含项目服务、技术、交通、税金、规费等一切费用。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总报价③(元)=① X②
1					

二、合同金额：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三、服务内容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五、项目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后，经审核无误后支付上个月合同款费用给乙方。。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提出超过_____项目合同依据（采购文件、报价表）之外的附加要求，附加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履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 20%，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服务并书面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验收结果，如果验收合格，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费用支付。因甲方不能及时完成项目验收的，造成服务内容延期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额的 5%，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 20%，逾期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停止继续服务和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承诺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甲方提供的文字、照片、视频等媒体内容由甲方做出上述相同承诺。

6、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其违约责任的承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修订项目活动安排。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申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或者双方皆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	时间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务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要求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管理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可附件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